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（定期）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隽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，其中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

制要求及公司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